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蔣泰年(即李美英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3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卓鵬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519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3340 -1	1	1000	